

附件 1

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之登記申請書

茲依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 第三條 第五條規定，檢附有關文件：

申請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之登記

變更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之登記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
申請人 (簽章)

年 月 日

檢 附 文 件	一、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	二、合法固定營業場所證明文件	三、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	四、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之名冊、身分證及技術士證之影本	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文件
	正(影)本 件	正(影)本 件	正(影)本 件	如附件	正(影)本 件
	字號			技術士計 名 均為專任	

承 裝 業	名 稱	負 責 人 姓 名	
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	地 址		
	電 話	傳 真	
	電 子 信 箱		

承 裝 業 印 鑑		負 責 人 相 片	黏貼二吋正 面相片一張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備 註	
--------	--

- 1、申請人原則應為負責人，如非負責人時，應檢附負責人之授權書。
- 2、變更營業之登記者，應於備註欄載明變更項目。

附件 2

有限公司（行號）技術士名冊										
序號	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技術士證號	技術士證 生效日期	任職日期	最近一次 受訓日期	離職日期	地址	電話	備註

一、本名冊以 A 4 尺寸製作，每頁以載列 15 名技術士為原則。

二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技術士證號：英文字母及阿拉伯數字一律以大寫、半形填註。

三、日期：均以 7 位阿拉伯數字填註，如 94 年 12 月 30 日為 0941230。

四、電話：填寫範例如(02)23882119、0933333333。

文件檢核表：

- 1、申請書。(格式如附件 1)
- 2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：登記資料要有「燃氣熱水器承裝業」(E603130)營業代碼，若無此營業代碼，請先洽市府經濟發展局 07-3368333 轉 3186、3189(公司)、2192、3187、3188(商業)申請新增加營業代碼 E603130 後，才能申辦本業務。
- 3、營業場所證明文件：
 - (1)所有權件狀、使用執照等。
 - (2)營業場所之所有人與負責人姓名不同者，應具所有人之授權書或租賃契約。
 - (3)營業場所與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住址相同時，得免附本證明文件。
- 4、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、相片
- 5、技術士之名冊(格式如附件 2)、技術士國民身分證影本、技術士證之影本、複訓證明(領取技術士證尚未滿 3 年者，免付)
- 6、影本證明文件上需蓋承裝業印鑑及負責人印鑑，並註記與正本無異。

相關資料彙整後，請逕寄消防局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19 號(危險物品管理科)